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5月9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聘任景中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景中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该人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被提名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独立董事：程玉民、齐凌峰、王力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